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价格除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03,469,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 6.61 元/股。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根据上述除息事项调整为不低于 6.11 元/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03,469,540 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